附件8

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步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骤 | 工作程序 | 负责主体 | 工作 | 文件资料 | 时间 | 工作结果 |
| 步骤一 | 住房安全监测 | 各镇政府 | 对有安全隐患的做好住房安全评定 | 形成《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评定表》（附件1） | 长期 | 评定结果为A级或B级的属于安全住房 |
| 立即纳入改造安全和保障安全范围 | 评定结果为C级或D级危房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告知保障对象和村委会 |
| 步骤二 | 申请 | 保障对象，村委会 | 建房时提出享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请 |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请确认表》（附件2） |  | 村委会协助填写 |
| 步骤三 | 确户 | 村委会 | 召开会议评议，张榜公示 | 无异议签署《申请确认表》 | 公示7天 | 报送所在镇政府 |
|  |  | 各镇政府 | 审核村委会报送材料，校核危房改造是否符合镇域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绘制矢量数据 |  |  | 函至区规自分局 |
|  |  | 区规自分局 | 复核镇政府初步校核结果 |  |  | 函复镇政府 |
|  |  | 各镇政府 | 公示审核结果 | 签署意见的《申请确认表》和《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评定表》 | 公示7天 | 结合村镇两级公示材料报送至区住建委 |
|  |  | 区住建委 | 会同区级各单位确认 | 《申请确认表》 |  | 在《申请确认表》上签署意见 |
| 步骤四 | 建设管理 | 各镇政府 | 参照《图集》和《指南》设计和施工 | 开工前，签订《施工合同》（附件3） |  | 按照《指导意见》和《通知》实施和验收 |
| 步骤五 | 资金使用管理 | 各镇政府 | 向区住建委申报下一年危改计划及资金预算 |  | 每年8月底前 | 区住建委根据各镇计划及预算向区财政局申报下一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年度预算（2.7万/户） |
|  |  | 各镇政府 | 向区住建委申报各镇当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4.1万/户） | 各镇政府填报《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资金需求表（镇）》（附件5） | 每年8月30日前 | 区住建委汇总后填报《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资金需求表（区）》（附件6），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住建委 |
| 步骤六 | 档案信息管理 | 各镇政府 | 实行“一户一档”管理 |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评定表》、《申请确认表》、保障对象身份文件、村镇两级公示材料、《施工合同》、改造前后照片、资金拨付证明 |  | 归入建房档案，将信息录入北京市农村建筑改造监管系统 |